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

第 83583074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商 标

超吉烟花

申 请 人 浏阳市大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文化传播分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高坪镇三合水村浏阳市大吉富翁烟花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代理机构 浏阳市楚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13类：烟花；鞭炮；爆竹；焰火；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烟火药；烟火弹；烟火产品用弹药筒；烟火发射装置